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欣新材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九名董事中，董事郭志先、李洁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经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赵优珍、穆铁虎、许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19 年度预计金额	2019 年度实际金额
向关联方借款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	8,600 万元
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00 万元	4,000 万元
合计		18,000 万元	12,600 万元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预计金额
向关联方借款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 万元
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开立业务	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000 万元
合计		16,000 万元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: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王义斌

企业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地: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7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48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从事银行卡(借记卡)业务;代理收付款项;代理保险业务(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);提供保险箱服务;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,资产总额1321131万元;负债总额1223867万元;所有者权益97264万元;营业收入63499万元;营业成本15942万元;净利润11000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（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）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%的股份，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（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）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%的股份，该关联人符合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。

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